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招收優秀外國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獲錄取為一年級新生且未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學金。
- 三、獎助內容：
 - (一)學士班 1 學年
每學期減免學費與雜費。
 - (二)碩士班 2 學年
第 1 學年每學期減免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平均收費。
第 2 學年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每學期始得減免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平均收費。
 - (三)博士班 3 學年
第 1 學年每學期減免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平均收費。
第 2 學年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每學期始得減免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平均收費。
第 3 學年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每學期始得減免學雜費基數。
- 四、獎助名額：各院獲得之獎助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核定，名額不得保留於次一學年度。倘有餘額得流用予在校外國學生申請。
- 五、申請方式與時間：新生須於報名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時，於其報名表單勾選申請，申請截止日悉依該項報名之截止日為準。
- 六、審查與核發：依新生與受獎生續領之身分分述如後：
 - (一)新生：各系所依分配之名額就申請者資料審查排序，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查。國際事務處依受獎順序、註冊報到名單及受獎生遞送相關表件後進行核發作業。
 - (二)受獎生續領：碩士班第 2 年與博士班第 2 年及第 3 年之受獎資格應由各系所於

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前審查其續領條件(需附上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指導教授評估推薦函)，並簽送續領名單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事宜。

七、其他：受獎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報到、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退學、轉學者，即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得保留，並依比例繳回當學期學雜費(研究生另需計算學分費之所繳交比例金額)予本校方得辦理離校。

八、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倘有未盡事宜以中文版為主。